

收文編號：1100002374

議案編號：1100414071001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10

案由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會決議(二十一)提供具體建議完善鐵路監理及營運管理制度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運秘字第 110000068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歲出部分本部決議(二十一)，有關協助追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相關單位改進事項積極辦理，並提供具體建議完善鐵路監理及營運管理制度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15 項本會決議(二十一)(第三冊 1221 頁至 1222 頁)：根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「臺鐵第 6432 次車新馬站重大鐵道事故(補強)調查報告」指出，普悠瑪事故造成的原因從組織管理的缺失、監理訓練檢定未落實以及未依原廠手冊要求維護保養等，顯示臺鐵需從體質上全面改善著手，方能確保行車安全。惟目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正採購新的城際車輛、區間車等，即將陸續交車投入營運，為確保新車營運安全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臺鐵新車投入營運監理上，扮演更積極角色，並依照「運輸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事故調查法」第 27 條規定，協助追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相關單位改進事項積極辦理，並提供具體建議完善鐵路監理及營運管理制度，期能提供旅客更安全的行車服務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有關「協助追蹤臺鐵局等相關單位  
改進事項積極辦理，並提供具體建  
議完善鐵路監理及營運管理制度」  
之說明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
110 年 2 月

## 壹、通過決議第(二十一)項

根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「臺鐵第 6432 次車新馬站重大鐵道事故(補強)調查報告」指出，普悠瑪事故造成的原因從組織管理的缺失、監理訓練檢定未落實以及未依原廠手冊要求維護保養等，顯示臺鐵需從體質上全面改善著手，方能確保行車安全。惟目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正採購新的城際車輛、區間車等，即將陸續交車投入營運，為確保新車營運安全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臺鐵新車投入營運監理上，扮演更積極角色，並依照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第 27 條規定，協助追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相關單位改進事項積極辦理，並提供具體建議完善鐵路監理及營運管理制度，期能提供旅客更安全的行車服務。

## 貳、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答覆說明如次：

- 一、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正採購新的城際車輛、區間車等之營運監理事項部分，基於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規範之本會權責，本會為獨立調查飛航、水路、鐵道、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，故該事項實非屬本會能督導之範圍。
- 二、至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9 發布「1021 臺鐵第 6432 次車新馬站重大鐵道事故(補強)調查報告」，其中針對臺鐵之車輛設計、系統維護、營運安全、人員訓練、健康管理、

規章標準等六大項目，提出 18 條改善建議，後續將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實質監督相關機關應於 90 天內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及具體分項執行計畫，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協助行政院持續追蹤列管，直到每條改善建議完全被改善為止，方得解除列管，後續相關追蹤管考情形，本會均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ttsb.gov.tw>)，可供外界查詢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